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田间
工程-围栏工程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朱银飞

电 话：1527677677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丹阳

电 话：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6
评审办法前附表.....	16
1. 评审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审程序.....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一).....	49
二、投标函(二).....	50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6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63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4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65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66
十三、技术标.....	67
十四、经济标.....	68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9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田间工程-围栏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612-01

项目名称：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田间工程-围栏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2185.25

最高限价（元）：352185.25

简要规格描述：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田间工程-围栏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7、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 311 号

联系方式：15276776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991-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丹阳

电 话：1869089099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田间工程-围栏工程
	项目编号	xsj20240612-01
	采购人	新疆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352185.25 元
	招标控制价	352185.25 元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2	采购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及答疑等工作内容）。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定标方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5、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7、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元/份
8	磋商保证金	叁仟伍佰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采购答疑	1、不召开答疑会。 2、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3、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马丹阳；联系方式：0991-4661782。 4、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工程量清单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11	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2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3	开标	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4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履约保证金	/
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8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计价方式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6.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 费用承担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一)
- (二)、投标函（二）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十三)、技术标

(十四)、经济标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经济标。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 (3)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60 分 2. 磋商报价 4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4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
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7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8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须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供应商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

6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施工准备计划	3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 3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施工方案	12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 1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4	施工进度计划	12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 1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5	施工平面图	6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 6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需用量计划	9	需用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 9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7	保证措施和体系	12	保证措施和体系（质量、工期、安全）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1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8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2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60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失不全、前后矛盾、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混淆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第二轮报价

3.5.1、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1.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2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3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5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7.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发承包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规范。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部分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中标公示时间结束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内容，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全套施工图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五日内予以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无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需要提供时，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偏差在±10%（包含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给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等监督检查；审批工程款的支付，经济签证确认，设计变更确认等；协调工程相关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档案馆一套、发包人一套、监理单位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并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31

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3) 变更估价；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计日工；
- (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争创优质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轻伤率 1%，一次性达标合格率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自治区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施工单位的磋商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其余部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进度款拨付以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计日工费用所得金额为基数。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给予编制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全套施工图 7 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在现场进行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000 元/天进行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数据为准）：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9.3 条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

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总预算或者分项预算的百分之五且金额超过二万元的，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学校领导和审计机关派员现场见证。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算，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支付扣除暂列金额。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是指由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与基准价相比较，出现较大调整幅度，且高于附加协议条款约定的幅度时，采用政府发布的造价信息及在国家规定的风险范围内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工程量据实结算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经济签证、工程量调增、调减部分、漏项部分的处理原则：在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或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已有或类似磋商单价执行，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结算；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计算。

二、每项细目的合价支付最终以现场工程师实测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之积进行。“当实际工程量与磋商项目量出现偏差超过±10%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可进行调整。

三、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费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四、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可控制在10%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材料的价格风险控制控制在6%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人工单价调整的基价应为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招标前最后一次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为基准调整合同价格。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调整时采用磋商文件所采取的计费程序。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五、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格在工程结算时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品牌采购的配电箱、双电源切换箱、电缆转换箱、插座箱、控制箱等主材价格调整,以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价格为基准价,与实际采购价进行找差,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每月支付70%(不含暂列金)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提供合同约定的图纸及竣工资料和档案资料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提供银行保函(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3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施工方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留3%质量保证金,待1年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工期顺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违约计算方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受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结算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磋商函附录中的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000 元/天进行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①发现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承包方无条件将相关材料清理出场每次承担一万元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不得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否则，发包方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③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工程尾款中扣除；④承包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双方均同意将本协议第一部分尾部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作为送达地址，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向对方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

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两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后，由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回访，待回访完成后，将质量保修金退还给施工单位；若承包人不维修，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质保金不计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工程量清单及经济标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1.4、供应商编制经济标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一)
- 二、投标函（二）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十三、技术标
- 十四、经济标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质量等级为：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 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附身份证、注册证等其它相关材料。

十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指：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应附相应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三、技术标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建筑设计特点

（3）结构设计特点

（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工程施工特点

（6）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十四、经济标

供应商编制经济标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

第六章 补充条款